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此代表我們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一般居住於香港。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山，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亦位於中國，而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均一般居住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其前提為我們須制定若干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有效溝通。有關該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留駐」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之(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